**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**

**108年度桃園市海岸地區環境教育活動補助計畫**

1.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(以下簡稱本處)，為落實桃園市海岸地區四大亮點(觀新藻礁、許厝港國家級重要濕地、草漯沙丘、新屋石滬)之環境教育，與提升市民海岸環境知識素養，特辦理本計畫。
2. 補助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12月1日(星期日)止或本計畫補助經費用罄為止。
3. 補助對象：設址於桃園市之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且參加人數達30人(含)以上者。
4. 補助行程:藻礁生態環境教室(必選)及許厝港國家級重要濕地、新屋石滬或草漯沙丘(三選一)，(藻礁生態環境教室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東興路二段1800巷160號)。
5. 補助項目：
6. 交通費：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200元合法交通車輛租賃費用，每團補助全額以新臺幣7,000元為限。
7. 餐費：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80元，每團補助金額新臺幣3,200元為限。
8. DIY實作或體驗活動：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50元，每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,000元為限。
9. 導覽解說人員：導覽解說人員由本處安排，並以1位為限，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,600元。
10. 申請補助及核銷程序：

(一)、申請程序：

 1.申請文件及受理方式：活動日前6天(日曆天)填具申請表(附件一)向本處事先申請，最後申請日108年11月25日，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處指定信箱(tyocasubsidy@gmail.com)，由本處審查申請補助內容，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回覆，如未於活動日前3天收到本處回覆，請申請者再致電確認，電話：03-386-5711#114黃先生。

 2.補正期限：出團前申請，經審查如需補正，本處得要求期限補正。

(二)、活動日：

 1.依申請活動日期進行，且活動日最終應於108年12月1日(含)前完成出

 團活動行程。如有更動活動日期，需於活動前3天來電告知本處

 (03-386-5711#114黃先生)。

 2.本處將不定期查核補助對象其辦理補助事項，申請單位應提供必要之

 協助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。

(三)、出團後核銷：申請團體應於活動行程結束後14天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自送達本處申請撥付補助款，地址：337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298號(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生態保育科黃先生收，請備註申請環境教育活動補助)，電話：03-386-5711#114)，非前開方式概不受理；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(附件二)，附上行程表。
2. 申請之補助單據：租用車輛行照影本、交通費之原始憑證、旅遊平安險保險單(證明書)、旅客名單（須經保險公司核章）、餐費憑證、DIY實作或體驗活動憑證(上述如附件三)，送審後概不退還。
3. 活動照片繳交，可彩色列印或沖印。活動照片需包含藻礁生態環境教室團員合照至少1張，及許厝港國家級重要濕地、新屋石滬或草漯沙丘團員合照至少1張(三擇一)。
4. 切結書：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未有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、虛報、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形(附件四)。
5. 撥款：填寫核撥申請書(含存摺影本)(附件五)，核准後，一律採匯款方式匯入申請人之指定帳戶。
6. 注意事項：
7. 經費核銷需提供原始憑證/收據/單據/發票，以正本核銷核實列支，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，並依實際單據總額核發補助金額，補助費用不得高於各項補助最高上限，如原始憑證繳交金額超過補助項目最高上限，則以各項補助最高額度金額計算之。
8. 補助款申請:

1.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，本處得不予受理。

2.得補正者，或相關文件資料、憑證經審查認有疑義者，本處得要求限

 期補正、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接獲機關通知7天內完成補正，補

 正次數以2次為限。

3.逾期未能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者，或經審查與本計畫規定不符

 者，本處逕予駁回，不得有議。

1. 受理申請補助經費超出預算額度上限時，本處即停止受理申請，並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，核發補助金額，至補助經費用罄為止。
2. 本案亦不得向其他機關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，遇費用補助、虛報、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者，不予補助，如已補助者，應依本處所定期限繳回其全數已領取之補助費，並由申請者承擔所有法律責任。
3. 受補助者，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。
4. 為符合環境教育之精神，請全程自備環保餐具及水壺，減少一次性用品之使用，自身垃圾請隨手攜出；於自然環境中活動時，請放低交談音量，以減少對野生動物之干擾。戶外行程請注意強烈陽光及蚊蟲，建議穿著長袖、長褲及包鞋，自備防蚊用品。
5. 凡參加本補助計畫，即視同承認本補助計畫之各項內容及規定。
6. 本補助計畫，主辦單位有公告提前結束之權利。
7. 本補助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公告之。